金湖鎮公所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一、民因無自用農舍需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【建築地號：　　段　　號】，請　鈞所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以資應用。

二、民所有名下農業用地土地無自用農舍之情事，所有土地全部清冊如下。

土地座落	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鄉鎮市	地段				

三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總歸戶清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各乙份。

四、以上事實若虛偽或漏列情事，民願負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法律責任，申請新建之農舍願自行無償拆除。

五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，金湖鎮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謹　呈

金湖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地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　十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座落	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鄉鎮市	地段				